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3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何慕蓮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呂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0號裁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3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

繳納之程序費用自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原非訟聲請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